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
- 二、 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爰配合修正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三、 本次修正重點，乃係將「地政處」修正為「地政局」。
- 四、 本次修正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一〇二年一月八日）審議通過。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u>地政局</u>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u>地政處</u>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地政處」名稱修正為「地政局」、「地政處處長」修正為「地政局局長」。

一 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二 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u>地政</u><u>局</u>准予續約之戳記。 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四 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一 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二 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u>地政</u><u>處</u>准予續約之戳記。 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四 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u>地政</u><u>局</u>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u>地政</u><u>處</u>定之。	同第四條修正理由。

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十二條 租約登記事件，除前條規定之情形外，該管區公所應於收件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屬實者，應將審查結果報經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後辦理登記。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登記者，該管區公所應於當事人提出異議或逾期未提出異議後五日內審查完竣。

前項經核定之登記事件，除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後，將租約發還申請人，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一 租約之訂立登記，應將租約加蓋該管區公所印信，正本分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副本由該管區公所裝訂保存備查。
- 二 租約之續訂登記，應在原租約上加蓋市政府地政局准予續約之戳記。
- 三 租約之變更登記，應在原租約加貼變更後之租賃土地之標示及租額清單，並將變更內容予以註記，同時加蓋騎縫印。
- 四 租約之終止或註銷登記，應於租約正副本加蓋終止或註銷之戳記。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簿冊格式，由市政府地政局定之。